



New Silkroad Culturaltainment Limited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HK00472)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



2015
年度報告



邁向新里程

目 錄

02
03

公司資料
主席報告

07
12

財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
董事會報告

32
50

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7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60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0

五年財務摘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蘇波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顏濤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光曙先生

張建先生

杭冠宇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劉華明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曹貺予先生

謝廣漢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法定代表

蘇波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吳光曙先生

公司秘書

吳光曙先生

提名委員會

蘇波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顏濤先生

丁良輝先生

曹貺予先生

謝廣漢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丁良輝先生（主席）

蘇波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劉華明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曹貺予先生

謝廣漢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丁良輝先生（主席）

曹貺予先生

謝廣漢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法律顧問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01室

香港：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5樓15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編號

00472

主席報告



把握先機 共創佳績 堅持不懈 再展高峯



各位敬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財務業績。

經濟回顧

二零一五年，面對世界各地市場動盪不息，全球經濟依然受壓。除美國外，新興市場及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增長持續受到商品、貨幣及中國因素的影響。商品方面特別是油價的急挫為全球疲弱的經濟增添通縮壓力。商品價格下降，加上歐洲、日本及其他主要國家實施種種量寬措施，大大影響新興市場的資金流入，加重了各國匯率壓力，增添市場波動性。中國經濟更面臨增速放緩，因全球經濟波動及國內經濟減速，二零一五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一四年7.3%降至6.9%。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近公佈，鑒於中國之經濟轉型，全球經濟增長亦將因而放緩，更可能出現下行風險。

主要股東及董事會變動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亦出現重大股東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國際置地」，一間為新華聯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20）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當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JLF」）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555,139,31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6港元）收購JLF所持841,120,169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50.41%權益）。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其後國際置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根據相關收購合併守則向其他股東作出無條件全面收購。全面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結束並成立現時的董事會。新華聯集團通過國際置地持有本公司50.42%權益，再加上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原所持之12.94%的股份權益，新華聯集團成為持有本公司63.36%股權的控股股東。

公司名稱變更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將本公司名稱易名為「New Silkroad Culturaltainment Limited」，並採納「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作為副名。於完成所有易名手續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起正式啟用新名稱。更改公司名稱的意義重大，不但彰顯控制權及管理權的變更，鑒於目前波動的經濟環境，更標誌著新華聯集團銳意將本公司發展成集團的國際旗艦，複製其中國的成功經驗。

配售新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宣佈透過以每股0.66港元配售6億新股從資本市場集資3.96億港元。配售事項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舉行的特別大會通過，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完成。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新華聯集團持有本公司的股權被攤薄至46.6%。所籌集的資金不但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更令本公司可於日後得以抓緊於韓國濟州的投資機遇。

韓國濟州的收購

本公司面對每況愈下的葡萄酒及中國白酒業務，為加強業務之多元化及分散經營風險，一直在尋找合適的策略投資機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終於落實收購株式會社黃金海岸（「黃金海岸」）51.5%權益及認購新華聯錦繡山莊開發株式會社（「錦繡山莊」）經擴大股本的55%權益。

黃金海岸持有濟州的博彩牌照，並自二零一零年起於當地的KAL酒店營運賭場。另外錦繡山莊擁有總佔地面積約1,800畝（相當於約120萬平方米）的連地塊，擬發展集住宅及商用物業、酒店、購物及娛樂綜合大樓的綜合度假村（「錦繡山莊項目」）。錦繡山莊項目於二零二零年落成後將成為濟州最大的綜合度假村之一。本公司相信，黃金海岸所持有的博彩牌照不僅是稀缺資產，與錦繡山莊項目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藍圖能夠發揮協同效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功完成兩個項目的收購，標誌著本集團踏入新的里程碑，讓本集團能夠進軍旅遊業發展蓬勃的城市，參與博彩娛樂及綜合度假村業務。綜合度假村及房地產業務、博彩及娛樂業務，與現時的葡萄酒及白酒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短、中、長線的三大核心策略，於在不同階段將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業務回顧

葡萄酒及白酒業務

儘管面對艱難市況，我們於核心市場進行了大規模之宣傳及品牌建設活動後，葡萄酒及白酒之業務已有所復甦。年內，香格里拉酒業的收益微升約1.5%至1.64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62億港元），重要的是其已扭虧為盈，預期業績將持續向好。玉泉酒業仍處於產品組合的調整階段。年內，白酒的收益仍呈下降趨勢，惟利潤率已稍有改善，經營虧損亦有所收窄。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2.41億港元，較去年2.55億港元下降5.5%，收益下降主要由於年內白酒收益下降所致。撇除去年就有關滯銷存貨撥備800萬港元以及商譽及商標計提減值1.71億港元合共約1.79億港元的一次性調整，本集團的總經營成本下降5.2%至1.58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66億港元）。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為3,500萬港元，較去年改善81.7%。

企業持續性

企業的社會責任是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組件，本集團致力實踐企業公民的責任。為推動企業的社會責任，我們首度於本年度的年報中載入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報告，以突顯我們於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的承擔，相關工作的透明度及在相關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

展望

展望來年，全球經濟仍然波動。儘管結束零利率時代，雖反映投資者對美國經濟重拾信心，惟其他發達國家的經濟復甦步伐仍然相當緩慢，新興市場經濟的下行壓力相當顯著。由於各大央行實施的貨幣政策愈趨分歧，加上地緣政局進一步緊張，全球經濟仍將疲弱。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我們專業的管理團隊將憑藉其在應變方面的超卓經驗，繼續專注鞏固我們的業務優勢及市場的領先地位，對未來數年本集團的增長我們充滿信心。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尊貴的股東多年來對本集團堅定不移的信任，亦對我們全體管理團隊成員及員工的努力及鼎力支持致以由衷謝意。我們對發掘新投資機遇保持開放態度，同時將繼續加大力度實現策略的轉型，鞏固新收購及現有的業務，致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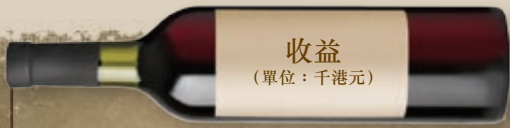
主席
蘇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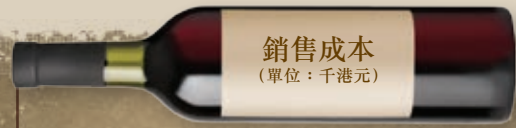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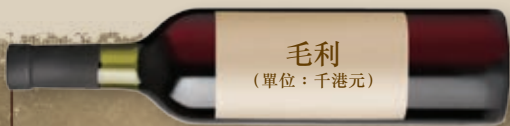
營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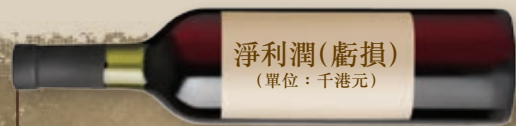
收益於二零一五年減少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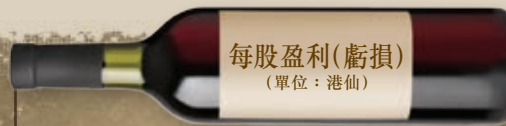
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五年減少4.5%



毛利於二零一五年減少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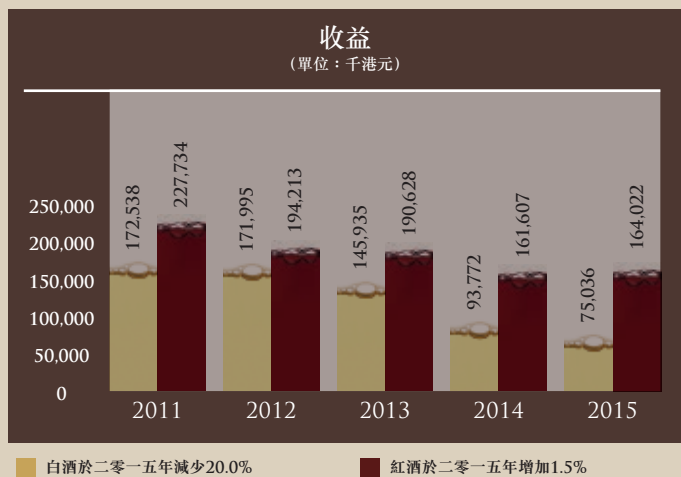


淨虧損於二零一五年減少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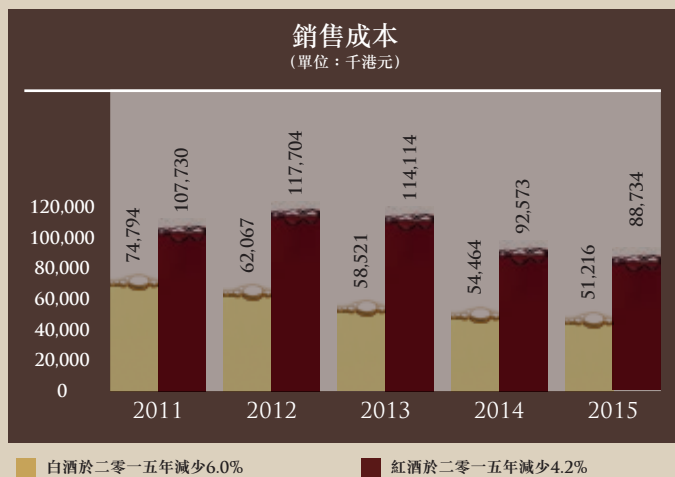


每股虧損於二零一五年減少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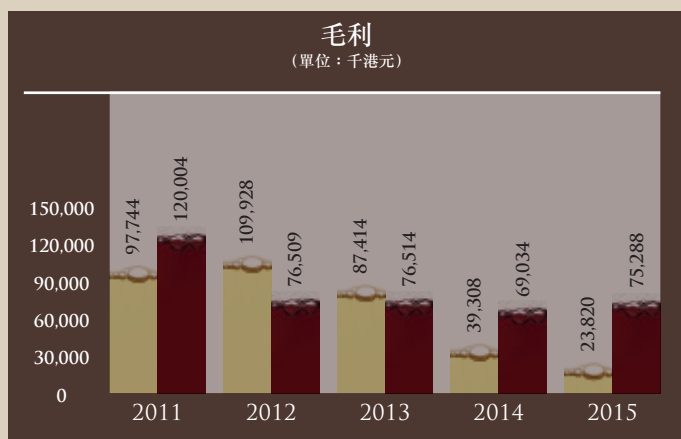
業務分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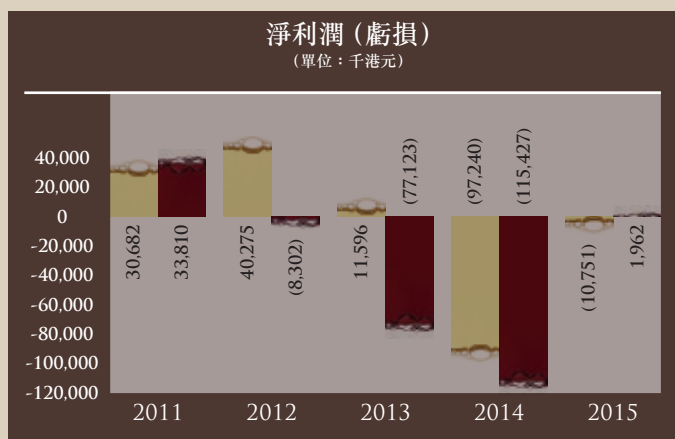
白酒於二零一五年減少20.0% 紅酒於二零一五年增加1.5%



白酒於二零一五年減少6.0% 紅酒於二零一五年減少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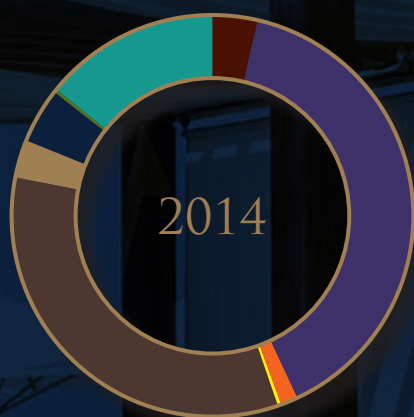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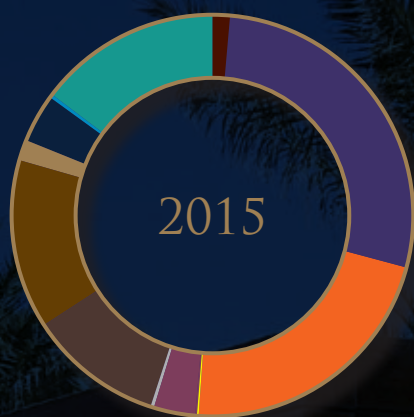
白酒於二零一五年減少39.4% 紅酒於二零一五年增加9.1%



白酒淨虧損於二零一五年減少88.9% 紅酒於二零一五年扭虧為盈

資產分佈分析

(單位：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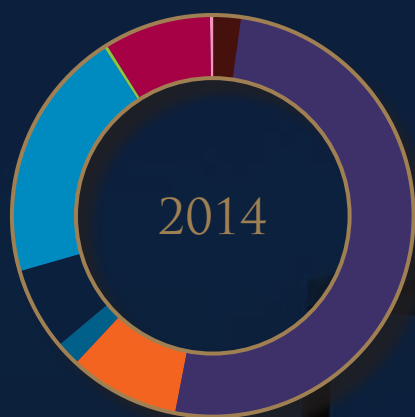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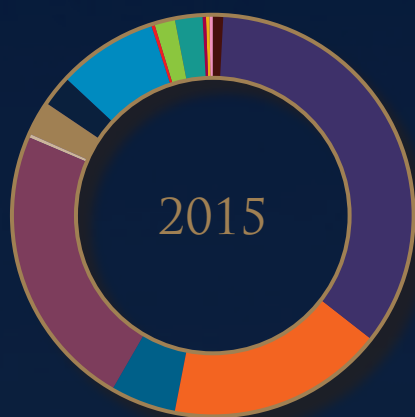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權	2015	29,338 (1.41%)	2014	27,678 (3.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5	583,864 (27.91%)	2014	294,520 (39.60%)
	無形資產	2015	458,732 (21.93%)	2014	9,192 (1.24%)
	可供出售投資	2015	1,728 (0.08%)	2014	1,810 (0.24%)
	商譽	2015	75,221 (3.60%)	2014	– (0.00%)
	遞延稅項資產	2015	3,203 (0.15%)	2014	– (0.00%)
	存貨	2015	229,227 (10.96%)	2014	248,056 (33.35%)
	庫存物業	2015	281,452 (13.45%)	2014	– (0.0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5	34,536 (1.65%)	2014	23,052 (3.10%)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	81,363 (3.89%)	2014	32,659 (4.40%)
	應收短期貸款	2015	7,289 (0.35%)	2014	– (0.00%)
	可收回稅項	2015	– (0.00%)	2014	1,270 (0.17%)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2015	305,867 (14.62%)	2014	105,455 (14.18%)

財務摘要

負債及 權益分佈分析

(單位：千港元)



股本	2015	22,685 (1.08%)	2014	16,685 (2.24%)
儲備	2015	725,020 (34.66%)	2014	378,725 (50.92%)
非控制性權益	2015	367,112 (17.55%)	2014	66,039 (8.88%)
遞延稅項負債	2015	112,799 (5.39%)	2014	15,711 (2.11%)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015	481,674 (23.03%)	2014	– (0.00%)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2015	5,082 (0.24%)	2014	– (0.00%)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2015	60,315 (2.88%)	2014	– (0.00%)
貿易應付賬款	2015	49,581 (2.37%)	2014	48,548 (6.5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	169,170 (8.09%)	2014	152,402 (20.4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欠款	2015	4,101 (0.20%)	2014	– (0.00%)
應付關連方欠款	2015	32,011 (1.53%)	2014	1,263 (0.17%)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015	50,000 (2.39%)	2014	– (0.00%)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015	6,216 (0.30%)	2014	63,150 (8.49%)
遞延收益	2015	5,377 (0.26%)	2014	– (0.00%)
應付稅項	2015	677 (0.03%)	2014	1,169 (0.16%)

A modern interior hallway with a blue-lit wall of perforated panels and a patterned carpet. The ceiling is white with recessed lighting.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is a dining area with tables and chairs. The overall atmosphere is clean and contemporary.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企業發展 重在管理 品質為先 以誠為根



營運分析

年內，中國致力發展國家經濟升級轉型，由主力以出口及投資轉為以內需主導。儘管政府已加大力度刺激內需及消費，經濟增長放緩的勢頭對高端產品的市場構成特別大的影響。

收益

儘管營商環境極具挑戰，本集團仍繼續專注鞏固原來的業務優勢及品牌實力。年內，本集團積極推進市場策略以鞏固客戶及品牌的忠誠度，得以維持總收入約2.41億港元（二零一四年：2.55億港元），較去年調整約5.5%。

為應對消費轉型，中國白酒分部仍處於產品組合重整過程，收益因而大幅下降20.0%至7,5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9,400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1.1%（二零一四年：36.7%）。

葡萄酒分部扭虧為盈，收益增長1.5%至1.64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62億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8.0%（二零一四年：63.3%）。

年內新收購的博彩娛樂業務亦為本集團貢獻200萬港元之收益，預期此趨勢將會持續。

生產成本

生產成本減少4.5%至1.40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47億港元）。由於中國白酒分部的生產成本較高，生產成本佔總收益亦稍為上升0.6%至58.2%。

儘管中國白酒收益大幅下降，但生產成本只輕微下降6.0%至5,1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400萬港元），反映中低端產品生產成本較高。

葡萄酒分部之生產成本減少4.1%至8,9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9,300萬港元），顯示葡萄酒產品之利潤率有所提升。

毛利

毛利減少7.0%至1.01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08億港元），葡萄酒及中國白酒分部各佔7,500萬港元及2,400萬港元。葡萄酒分部的毛利微升3.2%至45.9%（二零一四年：42.7%），而中國白酒分部則下降10.2%至31.7%（二零一四年：41.9%），拖累本集團整體的毛利率下跌0.6%至41.8%（二零一四年：4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下降17.5%至8,0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9,600萬港元），此乃由於廣告及推廣費用下降所致。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減少4.8%至33.0%（二零一四年：37.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11.9%至7,8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7,000萬港元），主要因會計準則需要併入錦繡山莊之行政開支700萬港元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四年之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商譽及商標減值1.71億港元以及舊貨撇減800萬港元。本年並無相關減值。

除稅前虧損

綜合上述各項後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為3,8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2.28億港元）。

稅項

稅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回撥。即期所得稅減少39.2%至3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00萬港元）。年內並無遞延稅項（二零一四年：遞延稅項回撥700萬港元）。

擁有人應佔虧損

年內除稅後虧損4,1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26億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5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93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1.81港仙（二零一四年：11.57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銀行借款

年內，本集團之資金來自配售新股所得淨額、經營業務以及由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友利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增加190.0%至3.06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05億港元）。年內本集團現金狀況因配售新股得以優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款增加5.4%至6,7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6,300萬港元），主要由於將黃金海岸之銀行借貸合併入賬所致。本集團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及韓圓計值。經計及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業務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未動用的銀行信貸，我們深信本集團有充裕資金以應付可見將來之債項及業務所需。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2,3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400萬港元），主要用於購入機器及建設酒廠。預計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4.80億港元，主要為錦繡山莊的開發費用。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半製成品及原材料。年內存貨減少7.6%至2.29億港元（二零一四年：2.48億港元）。年內，製成品減少25.7%至4,5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6,100萬港元），製成品週轉率（平均期末製成品除以生產成本）為137日（二零一四年：155日）。

資產負債表分析

自完成配售新股及收購黃金海岸及錦繡山莊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進一步優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20.92億港元（二零一四年：7.44億港元），其中流動資產9.40億港元（二零一四年：4.11億港元）及非流動資產11.52億港元（二零一四年：3.33億港元）。總資產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確認收購黃金海岸所獲博彩牌照4.51億港元；(ii)收購黃金海岸所得商譽7,500萬港元；(iii)合併錦繡山莊所持土地及物業5.75億港元；及(iv)錦繡山莊收購南韓濟州土地預付5,100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的總負債包括流動負債3.17億港元（二零一四年：2.67億港元）及非流動負債6.60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600萬港元）。非流動負債大幅上升主要由於(i)6,000萬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重新分類為長期銀行貸款；(ii)就博彩牌照確認遞延稅項負債9,900萬港元；及(iii)併入錦繡山莊自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之長期貸款4.82億港元所致。

本集團的總權益包括擁有人權益7.48億港元（二零一四年：3.95億港元）及非控制性權益3.67億港元（二零一四年：6,600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3.0（二零一四年：1.5），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54.0%（二零一四年：13.7%）。約88.9%借貸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該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五年內償還。本集團相信兩個比率均處於健康水平，表示本集團能履行其長短期債務。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除以收益）為16日（二零一四年：13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並無任何須撇銷的重大呆賬。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3,7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萬港元），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3.3%（二零一四年：48.0%），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20.6%（二零一四年：16.1%）。除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雲南金六福貿易有限公司及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3.9%（二零一四年：34.0%），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3.5%（二零一四年：7.6%）。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從各地方財政部門獲得合共1,9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100萬港元）之財政補助，以扶持本集團之技術開發。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3,0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900萬港元）之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一般銀行授信之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港元及韓圓計值。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南韓之附屬公司以韓圓及人民幣計值，故受到人民幣波動之影響較低，因此預期無重大匯兌風險，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但為加強整體風險管理，本集團已加強財政管理職能並密切注意貨幣及利率的波動，在適當時候引入合適之外匯對沖政策以防範相關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黃金海岸51.5%股權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株式會社黑石度假村（「黑石」）訂立買賣協議，以258,876,000港元收購206,000股黃金海岸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5%（「收購事項」）。

認購錦繡山莊股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錦繡山莊及黑石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出資153,916,000港元認購2,707,848股錦繡山莊股份，相當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5%（「認購事項」）。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黃金海岸及錦繡山莊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內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870名（二零一四年：869名）全職僱員，其中350名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職位、258名屬生產職位、80名屬管理職位及182名屬行政職位。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按個別員工的表現而定，並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適用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乎情況而定）。

蘇波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波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授權代表。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蘇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英國威爾斯大學斯旺西學院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從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歷任航港發展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北京航港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華北區域公司總經理、正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和泰置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蘇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北京新華聯置地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新華聯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新華聯不動產」，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620）之董事及總經理。蘇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國際置地」）之董事。

顏濤

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顏濤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提名委員會委員，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顏先生為中國共產黨員。彼於湖南大學經濟學專業研究生畢業，曾任湖南株洲電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亦曾任華澤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出任華澤集團內多個營運職位，包括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金六福銷售有限公司首席營運總監，現為華澤集團有限公司總裁。顏先生擁有多多年葡萄酒及白酒產品之行銷經驗，以及豐富之連鎖店營運經驗。

吳光曙

執行董事

吳光曙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秘書、投資總監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彼持有墨爾本大學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曾任職於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企業融資、公司重組及稅務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為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執行董事，亦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的共同創辦人，並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分別擔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澳門東盟國際商會之名譽主席、福建石獅市玉湖愛心慈會及香港廈門聯誼總會有限公司之名譽會長。

張健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42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執行董事並為新華聯不動產之董事。張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彼持有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及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杭冠宇

執行董事

杭冠宇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杭先生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中國證券業執業證書及中國職業經理人資格證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杭先生曾任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彼為北京新華聯置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後，彼同時擔任新華聯不動產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劉華明

執行董事

劉華明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委員。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從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歷任北京新華聯燃氣有限公司及北京新華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北京新華聯置地有限公司及新華聯不動產財務總監。劉先生亦為新華聯國際置地之董事。

丁良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MH,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CTA (HK), FHKIoD，62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提名委員會委員。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界有逾三十年經驗，現任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行合夥人及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丁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十及十一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彼現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非執行董事及六間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6）、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8）、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6）及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

曹貺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貺予先生，65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均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持有湖南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銀行業及金融界積累豐富經驗。彼曾於一九八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期間於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就職，位至分行副行長。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期間，曹先生曾出任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彼曾擔任中信銀行深圳分行行長，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曹先生現為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3）、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及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廣漢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廣漢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謝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中國法律文憑、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澳門大學澳門法律文憑、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國際商法碩士學位，以及廈門大學民商法博士學位。謝先生為「謝廣漢法律翻譯事務所」之創辦人及所長。彼於企業管理及公司法律顧問方面有逾三十多年之經驗，現為多間從事房地產、旅遊及娛樂業務公司之董事及高級顧問。彼曾獲澳門保安部隊頒授「功績獎狀」及澳門總督頒授「專業功績勳章」，並於二零一五年榮獲體育功績勳章。彼現任澳門東盟國際商會副會長。

董事會報告



創新思維 務實管理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i)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自家品牌之葡萄酒、青稞酒及中國白酒；(ii)於南韓開發及經營房地產、文化旅遊業；及(iii)於南韓濟洲經營博彩娛樂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業績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之業務回顧載列如下：

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之審視載於本年報第3至第6頁「主席報告」一節。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有關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收益增長、銷售成本佔比、毛利率、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比、存貨週轉期、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資本充足水平）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至第11頁「財務摘要」及第12至第1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節能減排，減少排放有害物質及提升資源使用率，所建立之生態葡萄園資源更有利於綠化環境。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0至第5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業績回顧 (續)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重視遵守法律及法規。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而本公司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我們之成立及營運均遵守中國及香港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而中國附屬公司所遵守的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詳載於本年報第50至第5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業績及營運於回顧年內受多項因素影響，有些為業務體系內的，有些則為外在因素。主要風險概要如下：

(i) 宏觀環境

本集團之業務受全球宏觀經濟狀況的波動及不確定性所影響，尤以國內經濟及國民生產總值的變動為最。宏觀經濟的調整令市場存在諸多不確定及不利因素，影響國內消費市場，或致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收入下降、去存壓力增加。因此，本集團有需要分散投資調整業務模式及經營方向加以應對。

(ii) 政府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受中國政府之政策所影響。一方面政府致力鼓勵農業及科技創新，在這方面我們得到了政府很大的財政支持，另一方面國內政府持續打擊奢侈消費，嚴控公務人員應酬送禮，使高端葡萄酒及中國白酒的市場受壓。因此，我們得以創新方式開發新產品，以更科學的方法生產及經營，調整產品組合以妥善運用及適應相關政策。

(iii) 激烈競爭

由於電商及進口葡萄酒產品帶來衝擊，國內的葡萄酒及中國白酒市場面臨很大的挑戰。透過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生產優質酒，我們方能從眾多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鞏固我們在主要市場的領先地位。

業績回顧 (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續)

(iv) 信貸風險

我們根據客戶財務狀況、還款記錄及銷售表現評估並授予客戶無抵押的信貸期，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拖欠還款的風險或對我們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我們已成立信貸管理部門以監察及確保回款，跟進逾期債項並採取相應行動。

(v) 聲譽風險

品牌的聲譽及形象乃我們能維持市場領先地位的重要因素。倘我們的品牌、產品或整體行業有任何負面報導，不論是否屬實，均有損消費者信心，因而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有需要持續保持品牌價值、企業形象、產品安全及維持高水平的商業操守。

(vi) 負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00萬港元及6,3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現金淨額主要用於購買南韓濟州土地。負經營現金流量或有損我們的流動性及降低我們的財務靈活性。

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之成功亦取決於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監管機構、客戶、僱員、當地社群、業務夥伴、傳媒及業界）的支持。有關關係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0至第5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重大事件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所披露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3至第6頁「主席報告」一節。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第59頁。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40頁。

已發行股份

年內以配售方式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0.6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發行6億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3.94億港元（即淨發行價每股0.657港元）得以提升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用作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蘇波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顏濤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光曙先生

張建先生

杭冠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劉華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吳向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舒世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孫建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曹貺予先生

謝廣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鄂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吳向東先生、舒世平先生及孫建新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辭任執行董事。鄂萌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辭任之原因乃發展其個人業務。董事會衷心感謝辭任董事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蘇波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各自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謝廣漢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1)條，吳光曙先生、張建先生及曹貺予先生將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概無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19頁。

管理合約

除服務及僱傭合約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業務管理及／或行政的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43及46所披露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且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彌償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執行其職務而可能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賠償及開支可獲本公司彌償。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責任保險。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內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的安排。

股本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載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蘇波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均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新華聯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20）（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經營住宅及商業房地產及文化旅遊業務）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

顏濤先生在多間私人公司（該等公司於中國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中國白酒）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上述構成競爭之業務由獨立公司之管理團隊及行政部門經營及管理。此外，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構成競爭業務之公司。因此，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經營其業務。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光曙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3%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註冊資本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	佔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張建先生	長石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665,000元	3.33%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權益披露 (續)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	1、2	實益擁有人	841,197,369	37.08%
新華聯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2	受控法團	841,197,369	37.08%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人	215,988,336	9.52%
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4	受控法團	215,988,336	9.52%
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	2、4	受控法團	1,057,185,705	46.60%
傅軍先生	4、5	受控法團	1,057,185,705	46.60%
長石投資有限公司	2、5	受控法團	1,057,185,705	46.60%
肖文慧女士	5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	1,060,195,705	46.7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新華聯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0620）之全資附屬公司。
- 新華聯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由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及長石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9.79%及1.61%權益。
-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由長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5%、傅軍先生擁有10.63%及其餘六名個別人士擁有餘下14.37%權益。
- 長石投資有限公司由傅軍先生擁有53.35%、肖文慧女士擁有33.33%（肖文慧女士另個人持有本公司3,010,000股股份權益）、張建先生擁有3.33%及其他三名個別人士每人分別擁有3.33%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重大交易，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及／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A)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新華聯錦繡山莊開發株式會社（「錦繡山莊」）及株式會社黑石度假村（「黑石」）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黑石各自認購2,707,848股及300,872股錦繡山莊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支付現金代價153,916,000港元。由於錦繡山莊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持有本公司37.08%股份權益）持有90%權益，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

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

(B) 持續關連交易

總銷售協議

i. 香格里拉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酒業」）與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致連鎖」）訂立總銷售協議（「香格里拉協議」），華致連鎖同意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非獨家形式購買由香格里拉酒業生產之葡萄酒、青稞酒及提供之相關服務（「香格里拉系列酒」）。

由於華致連鎖由吳向東先生（「吳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持有67.08%權益，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香格里拉協議，本集團以不多於平均批發價20%之價格向華致連鎖銷售香格里拉系列酒，因華致連鎖同意購買不少於1,000箱香格里拉系列酒，並承擔所有有關銷售及分銷香格里拉系列酒之成本及費用。銷售條款將不優於提供予願意按類似條件購買相若數量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根據香格里拉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上限為人民幣2,00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銷售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萬元及人民幣3,000萬元。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 (續)

(B) 持續關連交易 (續)

總銷售協議 (續)

ii. 金六福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香格里拉酒業與雲南金六福貿易有限公司（「雲南金六福貿易」）訂立總銷售協議（「金六福協議」），雲南金六福貿易同意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非獨家形式購買由香格里拉酒業生產之香格里拉系列酒。

由於雲南金六福貿易最終由華澤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吳先生及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顏濤先生持有90%及10%權益）持有80%權益，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金六福協議，本集團以不多於平均批發價20%之價格向雲南金六福貿易銷售香格里拉系列酒，因雲南金六福貿易同意購買不少於1,000箱香格里拉系列酒，並承擔所有有關銷售及分銷香格里拉系列酒之成本及費用。銷售條款將不優於提供予願意按類似條件購買相若數量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根據金六福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上限為人民幣4,00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銷售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00萬元及人民幣5,000萬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通函所述，訂立香格里拉協議及金六福協議之主要目的在於更新及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總銷售協議項下之部份條款及年度銷售上限，以促進本集團業務之增長。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香格里拉協議及金六福協議（包括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的披露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本集團之經常性業務；(ii)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分別規管有關交易之香格里拉協議及金六福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審閱並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提供有關之核數師函件副本予聯交所。彼等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定價政策；(iii)在各重大方面乃根據分別規管有關交易之香格里拉協議及金六福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過香格里拉協議及金六福協議項下之相關年度上限。

除本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其他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正式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2至49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主席）、曹貺予先生及謝廣漢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現行之最佳慣例。

優先購股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鄭熙泰先生（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黃金海岸之代表理事）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其所持30,000股黃金海岸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代價為57億韓元（約等於3,700萬港元）。收購事項需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公告。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所持黃金海岸之股份增至59.0%。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滿。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往後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蘇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 管治報告



維護誠信 促進溝通 堅守責任 持續發展



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良好企業管治一直被視為本集團取得成果及持續發展之關鍵。我們致力達致並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權益。董事會已推行適合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6.7條及E.1.2條有所偏離，現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曹先生」）因海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及謝廣漢先生因海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回應會上之提問。吳向東先生（當時的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因海外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吳光曙先生擔任了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且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核數師均有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彼等之出席已能於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與股東充份溝通。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因其職務或職位而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與標準守則同等嚴格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僱員未有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董事會

職責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管本公司，及須承擔在提供業務指引、監督及協助本公司取得成果之共同責任。所有董事須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所有重大事宜，包括批准及監管所有營運政策、經營策略及財務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上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即時及全面地獲得所有相關資料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藉此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各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由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定期檢討所指派之職能及工作任務，其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或在承諾前必須獲董事會批准通過。

董事會在高級管理層全面支援下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 (續)**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事宜。

組成

董事會現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之職責為領導管理層及確保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權益受到保障。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本公司會不時檢討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當中會考慮本公司的業務範疇及性質，確保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各種技能及經驗以作出有效決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董事姓名	職位	首次獲委任為 董事會成員的日期	最近一次於股東大會 膺選連任的日期
蘇波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	8/6/2015	6/7/2015
顏濤先生	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27/4/2009	5/6/2015
吳光曙先生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投資總監	28/3/2011	16/6/2014
張建先生	執行董事	25/2/2004	16/6/2014
杭冠宇先生	執行董事	8/6/2015	6/7/2015
劉華明先生	執行董事	8/6/2015	6/7/2015
丁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25/2/2004	5/6/2015
曹貺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2/2004	16/6/2014
謝廣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11/2015	22/12/2015

董事會 (續)

組成 (續)

董事會的成員各有所長，而每名董事對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發展均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和戰略規劃經驗及專業知識。所有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8至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一節。本公司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最新的董事名單，當中列明彼等的職責及功能。

除蘇波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為新華聯集團之管理人員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已就新董事之委任制訂正式、審慎及具高透明度之程序。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本公司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程序於本公司之網站可供查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接受本公司之正式委任，任期為期三年並須輪值告退。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可委任任何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聘新董事至董事會。任何就此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於該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訂明，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於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須接受股東選舉。蘇波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應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選連任。謝廣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重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及均衡所需技能、經驗及視野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之執行及可持續發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自身業務範疇及不時之需要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

董事會 (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續)

提名委員會已就性別、年齡、技能及經驗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董事會會議**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記錄**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按季度最少召開四次，以審閱及通過財務及營運表現、省覽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營運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24次董事會會議。下表載列董事出席之記錄：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蘇波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17/17
顏濤先生	24/24
吳光曙先生	24/24
張建先生	24/24
杭冠宇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17/17
劉華明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17/17
吳向東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7/7
舒世平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7/7
孫建新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24/24
曹貺予先生	24/24
謝廣漢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5/5
鄂萌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10/12

會議常規及運作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於會議召開日最少十四日前送達各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備及可靠資料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最少三日前送達各董事，以供彼等瞭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及讓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與高級管理層單獨會面。

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如有需要)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方面出具意見。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會議常規及運作 (續)

公司秘書負責就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撰寫會議記錄及將有關記錄存檔。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會議後適當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彼等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可供董事於任何時間查閱。

依據現有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須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省覽及處理。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要求董事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交易之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各方面之業務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能力，透過於董事委員會任職及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上發揮領導角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有效領導本公司方面貢獻良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出具之書面年度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曹貺予先生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彼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及情況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此外，彼繼續發揮其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性，且無證據顯示彼於任內之獨立性受到任何影響。因此，儘管彼已服務本公司一段長時間，本公司認為曹先生仍保持其獨立性，同時其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高效的運作。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委任蘇波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乃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自吳向東先生、舒世平先生及孫建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後，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規定已得以遵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自鄂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乃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最少須有三名成員之規定。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委任謝廣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之規定已得以遵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董事會 (續)**提供及取閱資料**

管理層透過財務報告、業務及營運報告，適時向董事會提供適當及充分的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管理層亦每月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評估，讓全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投購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涵蓋彼等就履行職務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有關保單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合約、公司償付合約、法定代表開支合約及證券索償合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遭索償。

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不時留意作為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的事宜。本公司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公司秘書不時為董事更新及提供書面材料，內容關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各董事遵守及秉持優秀企業管治常規。

每名新任董事將會獲得全面、正式兼符合其個人需要之就任資料，確保其瞭解本集團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定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條文，參與適當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向本公司提供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培訓記錄。董事於年內參與之培訓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最新法律、 規則及法規／財務／業務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會議
執行董事		
蘇波先生	✓	
顏濤先生		✓
吳光曙先生	✓	✓
張建先生	✓	
杭冠宇先生	✓	✓
劉華明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	✓
曹貺予先生	✓	✓
謝廣漢先生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現分別由蘇波先生及顏濤先生擔任。

主席擔當領導角色，負責確保董事會依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履行職責。在高級管理層之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會適時獲得充分、完備及可靠資料，以及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作適當簡報。

行政總裁專注於落實執行董事會批准及指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並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擬訂策略性方案及制訂組織架構、監管系統及內部程序及流程，以待董事會審批。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之特定事務，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姓名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蘇波先生 ¹	C	M	
顏濤先生 ²	M		
吳光曙先生			
張建先生			
杭冠宇先生			
劉華明先生 ³		M	
丁良輝先生	M	C	C
曹貺予先生	M	M	M
謝廣漢先生 ⁴	M	M	M

吳向東先生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舒世平先生

孫建新先生

鄂萌先生⁶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附註：

¹ 蘇波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² 顏濤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³ 劉華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

⁴ 謝廣漢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⁵ 吳向東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⁶ 鄂萌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C 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相關董事委員會委員

董事委員會 (續)

載列委員會主要職責之各董事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委員會獲充足資源履行職責，在合理要求下，於適當的情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訂明具體職權範圍，詳列委員會權力及職責。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蘇波先生（主席）及顏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謝廣漢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其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改動建議；
- 有需要時負責物色及提名合資格董事人選給董事會審議以增加董事或填補董事會空缺。於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會考慮有關人士之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之時間，並評定他們是否有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 因應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之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而就委任或續任董事與董事繼任計劃（尤其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就董事會之委任，董事收到其正式之委任書，清楚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採取任何措施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職責；及
-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董事委員會 (續)

(1) 提名委員會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考慮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會議次數
蘇波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
顏濤先生	3/3
丁良輝先生	3/3
曹貺予先生	3/3
謝廣漢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0/0
吳向東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2/2
鄂萌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2/2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訂明具體職權範圍，詳列委員會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蘇波先生及劉華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 (主席)、曹貺予先生及謝廣漢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職責 (其中包括) 如下：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作出檢討；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審批有關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任何原因失去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檢討及審批有關董事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處理及解決董事會不時授權的其他事宜；及
- 確保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其本身薪酬之決策過程。

董事委員會 (續)

(2) 薪酬委員會 (續)

酬金政策

董事獲支付之袍金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採納以下主要原則釐定董事酬金：

- 任何個別人士不得釐定本身之酬金；
- 酬金須與本集團爭取人力資源之公司大致相同；及
- 酬金應反映表現及職責，藉以吸引、激勵及挽留表現出色之個別人士以及促進提高對本公司股東之價值。

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獎勵優秀員工及挽留人才。

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介乎以下區間：

薪酬區間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1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以披露之有關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之五名僱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4至10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丁良輝先生 (主席)	3/3
蘇波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
劉華明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
曹貺予先生	3/3
謝廣漢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0/0
吳向東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2/2
顏濤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2/2
鄂萌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2/2

董事委員會 (續)

(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訂明具體職權範圍，詳列委員會權力及職責。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主席）、曹貺予先生及謝廣漢先生組成，其中丁良輝先生具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考慮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內部審核及監察的職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藉參考核數師之工作、彼等之酬金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合作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出具推薦意見；及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系統及其相關程序是否恰當及有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考慮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其續聘、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合規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修訂其職權範圍之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丁良輝先生（主席）	3/3
曹貺予先生	3/3
謝廣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1
鄂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1/1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之遴選、委任、退任或撤任方面持不同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1,00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200,000港元
就主要及關連交易出具報告	1,4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獨立性，並認為其專業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推薦董事會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編製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會負責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審。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準確、清晰及全面評估的責任。

現時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或情況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導致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負責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報，載於第57至5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架構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其成效。該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未能達標之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程序，以保障資產免遭擅自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適當存置會計記錄及確保用於內部或公佈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確保相關法例及法規得以遵從。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維護及監察系統。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相關權力就主要政策及合約處理及承擔有關事務。營運預算由高級管理層制訂並經負責之執行董事審閱方可實行。我們亦訂立相關程序以評估、檢討及批核主要資本及經常性開支，營運業績亦會與預算作比較並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

內部監控架構 (續)

內部監控 (續)

我們持續對本集團各重大業務單位進行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報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此外，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審閱結果及相關建議，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狀況。

就於南韓之博彩娛樂業務而言，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株式會社黃金海岸實施有效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就管理其賭場及其他相關業務均符合南韓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反洗黑錢規例）。該等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接收客戶、賭桌遊戲管理、現金及籌碼管理、電子遊戲管理、博彩存貨管理、博彩中介人管理、防止欺詐、風險管理及反洗黑錢等程序。

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該制度足夠及具成效。檢討涵蓋各重大監管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據此檢討，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相關事宜可能影響股東，並信納本集團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包括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守則條文。

內幕消息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董事會明白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本公司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制定內幕消息之披露政策。

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吳光曙先生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保持良好資訊交流，董事會政策及議事程序獲得遵從。

公司秘書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彼透過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會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最新資料。

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之議事程序得到遵守，並就有關遵守董事會議事程序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光曙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有關培訓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頁「持續專業發展」一節。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通過若干方式（包括中期報告、年報、公告、通函以及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通訊）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溝通。本公司刊發之公司通訊備有中、英文本供股東選擇，以便股東能更深入了解通訊內容。

本公司委派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定期會談，以確保彼等了解本公司之發展，本公司亦會及時處理投資者之查詢，為彼等提供所需資料。投資者如有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nvestor@newsilkroad472.com。

本公司制訂了「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讓彼等可與本公司建立有效之密切聯繫及在知情情況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效率及效能。

於股東大會上，每項大致獨立的事宜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考慮，當中包括選舉個別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主席、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般皆出席股東大會回應提問。

年內，本公司召開四次股東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召開，另外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開。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蘇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2/2
顏濤先生	0/4
吳光曙先生	4/4
張建先生	2/4
杭冠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2/2
劉華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1/2
吳向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0/2
舒世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0/2
孫建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4/4
曹貺予先生	0/4
謝廣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0/1
鄂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0/3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續)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綜合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之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動議的程序

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提出書面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提出該書面要求者須為：

- 佔在該請求書提出之日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中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不少於100名股東。

該請求書必須：

- 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該動議決議案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 由全體請求人士簽署（簽署可載於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內）；及
- 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如屬須發出決議案通知的情況，該請求書須在該會議舉行前不少於6個星期送達；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在該會議舉行前不少於1個星期送達。

有關提名董事的選舉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之權利 (續)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連同聯絡資料(包括登記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向公司秘書發出致董事會之查詢，地址為：

地址：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5樓1501室
電話： (852) 2591 9919
傳真： (852) 2575 0999
電郵： investor@newsilkroad472.com

任何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姓名或地址、遺失股票等事宜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61 1465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珍惜資源 永續利用 安全生產 遵章守紀



A. 引言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十分重視企業的社會責任並致力回饋社會。我們採取全方位作業方式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滿足不同持份者群組之需要。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編製時經參考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目的在於分享本集團對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之願景和行動。

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匯報期間與本年報一致。現時本節主要涵蓋本集團經營之葡萄酒及中國白酒業務，日後在合適之時間將盡快把新收購業務納入匯報範圍。

B.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投資者／股東、政府／監管機構、客戶、僱員、地方社區、業務夥伴、媒體及同業。本集團重視與持份者之關係，並按此制定相關策略。我們相信與持份者保持充份的溝通，對處理各種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而言甚為重要，因此我們致力於完善溝通渠道，並且透過最新科技建立新途徑與時並進，使集團更能及時滿足相關持份者之需要。憑藉良好的溝通渠道，我們將繼續致力履行企業之社會責任，提升管理企業社會責任風險的效率和效能。表一概列本集團與各類持份者在有關企業社會責任所作之成果。

表一 與持份者有關之成果概要

持份者群組	共同信念	溝通渠道
投資者／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各方面之表現（包括財務及業務之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可持續之價值 從遵守營運法規、公司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方面顯明集團之承擔 有效傳遞企業發展的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周年大會／特別大會 年報及中期報告 通函／公告／通知／公佈 廠房基地導訪 投資者關係的查詢及簡報

B. 與持份者之關係 (續)

表一 與持份者有關之成果概要 (續)

持份者群組	共同信念	溝通渠道
政府／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遵守法律及規例 • 支持並鼓勵聘任當地勞工 • 為當地減貧 • 以創造就業、創新、開發偏遠地區等帶動經濟持續發展及維持社會穩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地方政府相關部門緊密聯繫 • 發展培訓，以教育提升當地員工技術水平 • 年報及中期報告 • 披露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狀況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優質、健康及安全的產品，贏取客戶對品牌及產品的信賴、忠誠及支持 • 提供優質服務和履行合約精神，建立長期關係 • 維持企業價值，建立平等互惠之夥伴關係 • 教育及分享完善之產品資訊，提升產品體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服務熱線 • 客戶售後服務 • 定期拜訪夥伴的零售店舖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視僱員所作之貢獻並鼓勵其個人發展，確立僱員乃為集團重要的資產 • 為僱員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合適之配套設施、清晰的事業發展途徑、保障勞工權益及提供合適培訓，以促進未來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建立員工關係的活動 • 僱員滿意度調查 • 舉行年會、以內聯網、內部刊物、告示板系統及社交媒體讓僱員了解集團的發展 • 支持教育和培訓 • 年度及年中考核
地方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饋本集團所營運之社區 • 通過創新及研發，實行環保生產模式，減少對地方社區環境之影響 • 推廣及教育負責任的飲酒方式 • 了解並回應地方社區對有關產品、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關注 • 發展業務以支持當地經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籌辦社區活動計劃或作出貢獻 • 捐款及贊助慈善活動和組織 • 組織並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活動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整個價值鏈符合道德及法規 • 奉行良好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創造長久互利之協同效應 • 維持平等關係，加強彼此合作 • 履行合約責任，倡導誠信營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包商會議 • 進度會議 • 審核、評估及檢驗 • 資訊及經驗分享 • 產品介紹

B. 與持份者之關係 (續)

表一 與持份者有關之成果概要 (續)

持份者群組	共同信念	溝通渠道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攜手推廣健康文明的飲酒方式 及時公布重要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發佈會 記者會 訪談 互聯網 傳播媒體
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現良性競爭共同維護業界利益及可持續發展 加強合作關係，共同改良技術及優化管理 組織聯盟及時確認及回應社會之訴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界論壇 業界會議 行業知識分享平台

C.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集團欣然分享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遠景、計劃及成果，我們相信在環境保護、關愛員工、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誠信營商等方面均給社區帶來正面的信息。

1.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提高綠化並在生產及經營的運作上盡量減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我們對環境保護抱有強烈的責任感，並致力於相關環境保護工作。

本集團之環保理念在於減少環境污染，提高綠化及提高天然資源之使用效益，並以節能及水效益為重。於匯報期間，我們所有的葡萄園和酒莊之營運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之規定，並已採取多項措施減低業務營運對環境之影響，提高綠化和減少碳排放。

目標範圍	環保措施說明
廢物處理及減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統一處理回收物系統，一般如廢紙箱、酒瓶、瓶蓋等的回收物按集團規定的要求單獨存放待回收。 收集、清洗及再利用（或循環再造）酒瓶及其他物料。 包裝和廢棄物送回垃圾處理廠進行再利用和無害化處理。 按相關法律和規例處理有害化學廢物，並單獨儲藏保管，登記台賬。 禁止使用殺蟲劑，發展有機生態種植。
污水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污水處理站，確保符合相關水處理及排放之法律及規例要求。

C.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續)

1. 環境保護 (續)

目標範圍	環保措施說明
善用天然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合格的污水，每年可節省三萬噸用水。 使用回收系統收集的水清洗酒瓶內、外壁。 利用滴灌，減少灌溉用水，提高節水效果。 利用棄舊的水池修建成地下酒窖，善用水池恆溫、恆濕的特質節省能源。 對生產用電進行基準生產考核。 所節省的部分能源、水和原料消耗給予員工工作為效益獎金。 於生產區採用具能源效益的照明。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廠區進行綠化，建設生態環保型工廠。 透過使用有機肥料、有機蟲害防治措施及有機耕種，推進有機及生態產品認證。

上述措施直接減少或有助於減少碳排放及提高綠化，使本集團成為更高效的生態企業。未來我們會繼續研發及使用更具環保效益的方案，以提高環保效益。

2. 關愛員工

我們深信員工乃集團重要的資產。因此，在致力履行企業責任的同時亦重視僱員在待遇和福利、安全健康工作環境等方面能獲得全面保障，且全力支持員工的事業和個人發展。

於匯報期間，本集團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

員工待遇和福利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編製員工手冊、指引、管理方針及執行措施，確保集團各部門和職能行動一致。此舉乃確保在薪酬及解雇、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包括防止僱用童工及工傷安排）方面均符合有關法律及規例。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無職業性危害之安全工作環境。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已達到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和三級之水平，並積極按照國家標準落實執行安全生產，包括安全檢查、監督及考核。

安全表現取決於集團就僱員安全之投入及僱員之安全意識。為提高僱員安全意識，安全生產已納入職效考核的範圍。其他計劃包括為一線生產員工提供安全培訓及每年進行體檢。本集團欣然呈報，於匯報期間並無錄得重大安全事故。

C.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續)

2. 關愛員工 (續)

培訓及發展

投放資源於僱員培訓及發展乃集團長期發展目標。為使集團有更好的發展，我們致力不斷提升僱員的技能和知識。

我們為僱員提供多元化之培訓，包括有關安全、行業專門知識、行業最新法律及規例、市場行銷等，並定期評估員工的能力及所需之培訓，確保彼等有效吸收及運用所學知識。部份的培訓計劃亦納入評核範圍，從中評估員工的學習表現和衡量其學習成果。

3. 最佳質量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及客戶的夥伴，本集團竭力追求最佳產品質量。我們相信唯有全面和妥善管理供應鏈、質量監控及生產程序，才能達到目標。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包括評估及驗證兩個步驟，我們嚴格遵循集團的採購制度以及相關法律和規例。

我們按多項因素評估和挑選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其中包括產品或服務之價格和質量。我們也實行監控措施和管理系統，評估現有供應商及準供應商之合規水平、產品質量、食品安全，以及其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表現，因此集團得以維持其較高標準。

為確保原材料質量，本集團之質量保證政策嚴格按照集團之規格制定且高於一般國家的相關標準。質量保證程序包括抽樣檢驗、產品認證核查，以及就產品質量和安全進行測試。

質量控制

本集團為旗下產品及服務質量優於規定標準而深感自豪。除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外，本集團亦設立質量、食品安全及誠信管理系統。我們自二零零六年便已取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將質量管理程序併入日常運作中，為每個生產步驟設定監控措施，員工按其崗位問責。我們已建立評量保證系統、標準化系統及檢驗系統，以監管整個價值鏈，包括採購原材料、生產、儲存、運輸及銷售。我們十分重視旗下產品之質量，並已建立質量責任制度，清楚界定員工角色和責任，所有員工都要就產品質量接受問責。集團在其營運所在的省份均獲得省長的認可，更獲頒授產品質量獎榮譽。

在食品安全方面，本集團採用HACCP食品安全管理認證。此外，集團也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生產通用衛生規範》(GB14881-2013)、《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GB 7718-2011)，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

C.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表現 (續)

3. 最佳質量 (續)

售後服務

對本集團而言，服務質素與產品質量同樣重要。我們設立客戶服務熱線，確保及時收集顧客的意見，而我們的市場銷售部門會就客戶的查詢及意見進行詳細分析，以求改善產品及服務。此外，集團亦安排員工拜訪零售店舖，收集意見。

資訊管理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十分重視保護客戶資料及隱私，就客戶的資料管理及其保密以及安全性建立綜合資訊管理系統，以防止客戶及代理人的資料外洩。本集團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匯報期間並無收到投訴或檢控之紀錄。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有關專利權及商標的事務乃按照集團內部政策分開管理，該等政策載列定義明確的角色、責任及標準化程序。我們亦設立了管理團隊，專責防偽維權、強化品牌管理及維護集團品牌形象。

4. 反貪

本集團堅守高度商業誠信，嚴格執行內部監控管理，並定期進行內部審核覆檢。為防範與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黑錢等有關的不當行為，我們要求與供應商和客戶簽立「廉潔協議」。

除防範措施外，我們有一套反貪程序和措施，其中設立舉報程序及電話熱線供僱員使用，另設一條電話熱線供外界人士舉報。我們也進行教育和舉辦活動以提高僱員反貪之意識。

於匯報期間，並未知悉任何與貪污有關的事件。

5. 關懷社區

本集團以不同的方式回饋社會，其中包括提倡健康飲酒理念、捐助、贊助和籌辦造福社群之活動，以及支持偏遠地區發展。

本集團透過負責任的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提倡理性健康飲酒。除在包裝和產品標籤上展示飲酒過量帶來不良影響之警告字樣外，我們亦開發較低酒精度數之中國白酒，又藉舉辦及宣傳健康飲酒及負責任駕駛之活動，盡社會企業之責任對社區展示關懷。

此外，集團更以捐助、贊助、籌辦和參與社區活動計劃等方式回饋社群，以行動支持社區發展。受惠者包括貧困人士、遭受天災之家庭、退休僱員及其他需要援助之僱員。企業的發展也為周邊社區創造就業，對香格里拉經濟開發區之發展貢獻良多。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前稱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各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59至139頁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對董事認為必須的內部監控負責，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意見。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出具，而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開展審核工作，以合理地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算的合理性，並就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吾等之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吳家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417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7	241,225	255,379
銷售成本		(140,475)	(147,037)
毛利		100,750	108,342
其他收益	9	22,258	12,6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9,567)	(96,466)
行政開支		(77,941)	(69,629)
其他經營開支		–	(178,732)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10	(34,500)	(223,866)
財務成本	12	(3,544)	(3,947)
除稅前虧損		(38,044)	(227,813)
稅項	13	(2,846)	1,911
年內虧損		(40,890)	(225,902)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336)	(193,044)
非控制性權益		(5,554)	(32,858)
		(40,890)	(225,9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5	(1.81)港仙	(11.57)港仙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40,890)	(225,902)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059)	(10,71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7,949)	(236,61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1,816)	(200,650)
非控制性權益	(6,133)	(35,965)
	(57,949)	(236,6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6	29,338	27,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83,864	294,520
無形資產	18	458,732	9,192
可供出售投資	19	1,728	1,810
商譽	20	75,221	–
遞延稅項資產	30	3,203	–
		1,152,086	333,20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29,227	248,056
庫存物業	23	281,452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4	34,536	23,052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81,363	32,659
應收短期貸款	26	7,289	–
可收回稅項		–	1,270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27	305,867	105,455
		939,734	410,492
總資產		2,091,820	743,6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22,685	16,685
儲備	29	725,020	378,725
		747,705	395,410
非控制性權益		367,112	66,039
總權益		1,114,817	461,44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112,799	15,711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31	481,674	–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33	5,082	–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37	60,315	–
		659,870	15,71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34	49,581	48,54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5	169,170	152,40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欠款	32	4,101	–
應付關連方欠款	36	32,011	1,263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31	50,000	–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37	6,216	63,150
遞延收益	38	5,377	–
應付稅項		677	1,169
		317,133	266,532
總負債		977,003	282,243
總權益及負債		2,091,820	743,692
流動資產淨值		622,601	143,9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74,687	477,16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蘇波
董事吳光曙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 性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685	409,918	77,451	34,104	-	356	57,546	596,060	102,004	698,064
年內虧損	-	-	-	-	-	-	(193,044)	(193,044)	(32,858)	(225,902)
其他全面虧損	-	-	(7,606)	-	-	-	-	(7,606)	(3,107)	(10,71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606)	-	-	-	(193,044)	(200,650)	(35,965)	(236,615)
法定儲備撥款	-	-	-	494	-	-	(494)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685	409,918	69,845	34,598	-	356	(135,992)	395,410	66,039	461,449
年內虧損	-	-	-	-	-	-	(35,336)	(35,336)	(5,554)	(40,890)
其他全面虧損	-	-	(16,480)	-	-	-	-	(16,480)	(579)	(17,05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6,480)	-	-	-	(35,336)	(51,816)	(6,133)	(57,949)
配售新股	6,000	387,943	-	-	-	-	-	393,943	-	393,94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2)	-	-	-	-	-	-	-	-	172,957	172,957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之影響 (附註43)	-	-	-	-	10,168	-	-	10,168	134,249	144,417
法定儲備撥款	-	-	-	740	-	-	(740)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85	797,861*	53,365*	35,338*	10,168*	356*	(172,068)*	747,705	367,112	1,114,81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725,0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378,72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第40條管轄。

匯兌儲備

將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從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中累計。該儲備根據附註3所載之外幣會計政策處理。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根據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當該法定儲備結餘達該實體註冊資本之50%時，則可選擇性地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認購2,707,848股新華聯錦繡山莊開發株式會社（「錦繡山莊」）股份之已付代價與其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由於本公司及錦繡山莊於認購事項前後均由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國際置地」）共同控制，認購事項以合併會計法入賬，詳見附註3。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為取得煙台香格里拉瑪桑酒莊有限公司額外非控制性權益而支付之代價與收購當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8,044)	(227,813)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9	(1,061)
非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9	(298)
商譽減值虧損	10	-
商標減值虧損	10	-
舊貨撇減	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20,577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6,18	1,5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	4,134
利息支出	12	3,54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628)	(20,29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219)	59,019
存貨減少(增加)	30,661	(14,640)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15,847	-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105)	(18,997)
庫存物業增加	(85,715)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	(59,159)	5,085
已付稅項	(639)	(11,085)
已付利息	(3,544)	(3,947)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3,342)	(9,94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1,061	424
已收非上市證券股息	298	1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36)	(24,12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2	(254,260)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0,553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55,284)	(23,58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60,315	-
償還銀行借款	(63,150)	-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393,943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33,592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24,700	-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06,074	(33,5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05,455	141,623
持有現金結餘中的外幣之匯率變動影響	(5,662)	(2,6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305,867	105,455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5,867	105,455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長石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起，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易名為「New Silkroad Culturaltainment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作為副名以取代以資識別之中文名稱「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i)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中國白酒；(ii)於南韓開發及經營房地產及文化旅遊業；以及(iii)於南韓經營博彩娛樂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

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強制生效日期將予以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項修訂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 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 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類別，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目的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透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達致目的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債務工具，乃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之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效力測試經已修訂並由「經濟關係」原則代替。對沖效力亦不再需要回顧評估。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告引入增強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作出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會取代現行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按合約內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5步：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按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按此）確認收益，即該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收購合營業務（其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應如何入賬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訂明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內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會計原則應予以採用，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有關收購時確認遞延稅項，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已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之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倘及僅於參與合營業務之其中一方向合營業務注入現有業務時，則成立合營業務亦須採用相同規定。

合營業務方亦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之規定就業務合併披露相關資料。

有關修訂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起發生之合營業務（合營業務之活動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業務）權益收購。本公司董事預期在該等交易發生之未來期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提供如何實際應用重要性概念之部分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可推翻之前設，認為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該項前設只能在下列兩個有限之情況下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收益之計量表達；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

該等修訂預先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目前，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各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之最適當方法，故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之定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必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生產性植物長出之農產物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由於本集團並非從事農業活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處理投資者和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存在資產轉讓或投入之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說明因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包含在與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交易之業務）於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因重新計量保留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投資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至公平值於前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該等修訂應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發生之交易採用未來適用法。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澄清，若母公司實體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對其適用，即使該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全部附屬公司。有關修訂亦澄清若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是就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活動提供相關服務及活動，則投資實體將有關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規定僅適用於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及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數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有關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反之亦然）時，或持作分派之會計處理終止時之特定指引。該等修訂適用於未來之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載有額外指引以澄清一項服務合約就已轉讓資產之規定披露而言是否屬於對已轉讓資產之持續參與；及澄清並無明確規定須就各個中期期間作出抵銷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中引入，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然而，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該等披露可能需要納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用以估算離職後福利折現率之優質公司債券應以擬支付之福利之相同貨幣發行。該等修訂將導致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將於貨幣層面予以評估。該等修訂自其首被採用之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開始應用。所產生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之期初在保留盈利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所載有關編製賬目、董事會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修訂以遵守此等新規定。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之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

年內，本公司完成認購錦繡山莊。由於本公司及錦繡山莊於認購事項前後均由國際置地共同控制，認購事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以合併會計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為業務合併。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錦繡山莊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認購事項自國際置地完成收購本公司之日已發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有重大影響。錦繡山莊之資產及負債已併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可於活躍市場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條件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之投票權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顯示本集團目前需要作出決定時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性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總和。有關收購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述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按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扣除所承擔負債後於收購日之金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扣除所承擔負債後於收購日之金額超出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額,則該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宗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制性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之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並計入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一部分。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其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恰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見上文),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共同控制下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淨資產從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時乃假設該等實體或業務於過往報告期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計算。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立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各預期可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調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確認。已確認減值虧損之商譽不會於往後期間回撥。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出售盈虧時，會計入應佔的商譽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並於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入賬：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對售出貨品並無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股息及利息收入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即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計算。

博彩娛樂收益

博彩娛樂收益指博彩贏額與賠額總額，並於本集團收到賭注及向賭客支付彩金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之條件及將取得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之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樓宇成本使用直線法按其五十年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以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對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概無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其年折舊率如下：

設施器具	20%
酒店物業	3.33%
土地	按有關租賃期間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有關租賃期間
廠房及樓宇	按有關租賃期間
機器	10% - 25%
辦公室設備	10 - 5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 - 25%
汽車	10% - 33 1/3%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之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根據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直接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則或慣例在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在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準確折現為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屬非衍生工具，無論是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之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交投活躍市場上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在損益內確認。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當前現貨價換算。於損益內確認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按該貨幣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在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之股本投資掛鈎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之股本投資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短期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項或多項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該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以下，會被視作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遇到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支付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入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困導致該金融資產於交投活躍市場消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如貿易應收賬款，資產即使個別被評估為非減值，亦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之可觀察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指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其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內回撥。(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按撥備賬減少。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已撇銷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在減值回撥之日投資賬面值不超過未予以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之情況下，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回撥。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回撥。出現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一項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減值虧損其後於損益回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任何證明實體於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本公司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股本工具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欠款、應付關連方欠款、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及銀行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費用（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折現為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其他實體時，才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之程度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兩者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續)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按於其繼續確認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於轉讓日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所收取代價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獲分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兩者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分之生產開支。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達成銷售之必要開支。

庫存物業

庫存物業包括土地收購成本、發展開支及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庫存物業計入預期於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套現或擬作出售的流動資產內。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的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為基準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務基準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惟以有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為限。如為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回撥，則屬例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可以回撥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以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年內之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各自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業務合併之初期會計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在進行業務合併之會計時計算在內。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使用不同倉庫、辦公室物業及加工工廠座落之土地權利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之攤銷於30年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生效期間內按直線法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值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例外：

- 當有關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進行交易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而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因此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各交易日之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入在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如適用，歸屬為非控制性權益）。

通過收購海外業務獲得的商譽及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均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以預計單位貸記法來計算，並於每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之回報（利息除外））即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其發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支銷或進賬。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重新計算金額將即時於保留溢利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之淨額採用期初貼現率計算。定額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計劃縮減及結算時之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算。

本集團將首兩項定額福利成本呈報為損益之「僱員福利開支」項目。計劃縮減收益及虧損以過往服務成本入賬。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之實際虧絀或盈餘。因此計算方法得出之任何盈餘不多於以計劃收回款項模式之任何經濟利益現值或對計劃之日後供款減額。

離職福利負債會於本集團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邀約或當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薪金、年假和病假相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服務之有關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有關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算。

有關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作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

就授出須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致使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在損益內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提撥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讓之現值之間的差額。撥備金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無形資產

農地開發

農地開發指遞延開支，包括農地開支及籌備工程成本。當該等成本可予識別且使用該資產將可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農地開發可資本化。

農地開發按預期可變現相關利益之期間攤銷。農地開發每年檢討，以釐定金額（如有）。倘不再有任何可收回金額，則任何有關款項會於釐定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中撇銷。

商標

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及自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於收購日分別按成本及公平值確認。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公平值根據附屬公司於收購日取得之商標，按其預計溢利流量之折現現金流量釐定。於初步確認後，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其估計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入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商標 (續)

有限使用年期之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進行計算以按其估計使用年期分攤商標成本。

無限使用年期之商標並不攤銷，但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且每當有跡象顯示商標可能已減值時，亦進行減值測試。如資產賬面值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即時確認為減值虧損。如減值虧損其後回撥，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致使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過倘於過往年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只會在預期可明顯界定項目產生的技術知識將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予以確認。所產生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5年採用直線法攤銷。

博彩牌照

博彩牌照於本集團可使用作產生淨現金流之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除非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否則博彩牌照將不會攤銷。反之，博彩牌照將會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 (如有) 程度。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能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因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獲調整之特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的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回撥，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增加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無就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即時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購入時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價值不會有重大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流通性的投資，並減去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用途不受限制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列作流動負債。

借貸成本

就收購以興建或製造必須長時間預備以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計入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運用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以待撥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可從合資格進行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倘其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實質上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計量時，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一項因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責任，而該等過往事件之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全然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發生與否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一項因不大可能需要耗用經濟資源或該責任之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被確認之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責任。或然負債不予以確認，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耗用經濟資源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致使有可能需耗用經濟資源，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一項因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資產，而該等過往事件之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全然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之發生與否確定。或然資產不予以確認，惟於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入實際上可確定，資產予以確認。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該等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費用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體現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被消耗。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體現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被消耗。

土地使用權之前期預付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內支銷；或倘出現減值，減值於綜合損益表內支銷。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以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本集團根據經營損益（經扣除稅項開支及非控制性權益）評估表現。

關連方

關連方乃於本集團編製其財務報表時與其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詳情如下：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連方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擔保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身為一方之任何集團成員公司。

任何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當關連方之間有資源或責任轉移時，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4. 金融工具

4.1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728	1,81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354,345	139,04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74,467	163,28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經營及投資活動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本集團並無訂明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本集團所承受財務風險並就此制定管理策略。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對沖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風險類別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南韓經營業務，因而面臨人民幣及韓圓波動而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因日後商務交易、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及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而產生。

本集團並無獲悉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

- 本公司的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此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及客戶位於中國及南韓，大部份經營資產和交易以人民幣及韓圓計值及結算，而人民幣及韓圓乃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

由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故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結餘及借貸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而言，假定於各報告期末之負債及銀行結餘乃於整年度未償還。

假設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減少約3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增加／減少31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因交易對手方未履行責任而造成本集團財務虧損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方多為聲譽良好之銀行或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由於本集團僅會與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交易，因此無須抵押品。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債務人之財務背景及其信譽。

持作抵押之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升級安排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安排，以就與其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信貸風險集中

約34,5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052,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20,9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969,000港元)之應收兩名關連方款項，佔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約60.71%(二零一四年：77.9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為負債到期須付時資金不足償付之風險。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保持審慎財務政策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以應付流動資金所需。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概況，乃按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最早須支付之日計算：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1年 千港元	介乎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49,581	—	—	49,581	49,5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90,569	—	—	90,569	90,569
應付關連方欠款	—	32,011	—	—	32,011	32,011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8.00%	54,000	707,735	—	761,735	531,67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 欠款	4.90%	4,302	—	—	4,302	4,101
銀行借款	5.33%	6,548	66,916	—	73,464	66,531
		237,011	774,651	—	1,011,662	774,46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48,548	—	—	48,548	48,5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324	—	—	50,324	50,324
應付關連方欠款	—	1,263	—	—	1,263	1,263
銀行借款	6.22%	66,098	—	—	66,098	63,150
		166,233	—	—	166,233	163,28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續)

4.3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於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使用以下等級：

第一級： 公平值乃使用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 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計量，該估值方法所使用對入賬公平值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

第三級： 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計量，該估值方法所使用對入賬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乃基於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而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沒有在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故並無披露分析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等級之間概無任何轉撥。

5. 資本風險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以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權保管人締造利益，並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二零一四年維持不變。

為保持於業內營運，本集團按負債比率監管資本。此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總額乃按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計算，而總資本則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計算。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借款	602,306	63,150
總權益	1,114,817	461,449
負債比率	54.03%	13.6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時，管理層須在明顯未有其他資料來源的情況下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很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按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為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因現金產生單位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一個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75,2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0。

(b) 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減值須運用管理層判斷，尤其於釐定：(i)是否已出現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資產賬面值是否足以支持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兩者較高者）；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所挑選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使用的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有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綜合損益表支銷減值開支。

(c)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於釐定可供出售投資並非暫時減值時，本集團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進行該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值的持續時間及程度，以及本集團持有該項投資的預期時間跨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d)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款時間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和撇賬紀錄提撥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賬款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綜合損益表內撇銷。如貿易應收賬款之收回機會有變而未有作出撥備，可能會對未來之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判斷所須入賬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為資產可使用年期所作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f)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無形資產（無限使用年期者除外）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的攤銷開支。可使用年期乃按本集團於類似資產之以往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改變後得出。未來期間的攤銷開支會因以前估計的重大改變而預先作出調整。

(g) 非流動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如有事件觸發，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將評估該資產之賬面值。觸發事件包括資產市值暴跌、營商或規管環境轉變，或若干法律事件。管理層詮釋此等事件前，須判斷有關事件是否已經發生。出現觸發事件後，本集團將檢討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日後使用該資產估計可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加出售該資產之剩餘價值。倘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值撇減至相等於其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h) 撇減存貨

倘存貨成本跌至低於其可變現淨值，則確認撇減存貨。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必需成本。本集團以所有可得資料為估計基礎，包括製成品及原材料之現時市價及過往經營成本。倘實際售價低於估計，或完成成本及其他分銷成本高於估計，則存貨撇減可高於估計。

(i)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南韓企業所得稅。於釐定相關稅項之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可予動用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倘預期結果與原先之估計不同，有關差額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內遞延資產及所得稅開支之確認。

(j) 庫存物業

庫存物業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估計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出售開支及估計完工成本(如有)(乃按最佳可得資料估計)後得出。

7. 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生產及分銷葡萄酒	164,022	161,607
生產及分銷中國白酒	75,036	93,772
博彩娛樂業務	2,167	—
	241,225	255,37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架構，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由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之高級管理層確定，並決定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有四個呈報分部，分別為(i)於中國生產及分銷葡萄酒；(ii)於中國生產及分銷中國白酒；(iii)於南韓開發及經營房地產及文化旅遊業；以及(iv)於南韓經營博彩娛樂業務。管理層以本集團營運資料為基準確定有關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葡萄酒類		中國白酒類		文化旅遊		博彩娛樂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164,022	161,607	75,036	93,772	-	-	2,167	-	241,225	255,379
分部溢利(虧損)	8,228	(109,855)	(10,627)	(100,787)	(6,643)	-	1,739	-	(7,303)	(210,642)
未分配公司收入									151	847
未分配公司支出									(27,348)	(14,071)
財務成本									(3,544)	(3,947)
除稅前虧損									(38,044)	(227,813)
稅項									(2,846)	1,911
年內虧損									(40,890)	(225,902)

上述呈報之分部收益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於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收益及開支經計入呈報分部錄得之銷售及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後分配至呈報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未經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酬金、財務成本及稅項。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葡萄酒類		中國白酒類		文化旅遊		博彩娛樂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74,886	497,004	213,096	241,111	804,398	-	577,160	-	2,069,540	738,115
未分配									22,280	5,577
									2,091,820	743,692
分部負債	135,853	143,287	46,994	56,260	516,547	-	38,213	-	737,607	199,547
未分配									239,396	82,696
									977,003	282,243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資源分配而言，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部，惟以整體進行管理之若干資產除外。商譽及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部，惟以整體進行管理之銀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所計入之款項：

	葡萄酒類		中國白酒類		文化旅遊		博彩娛樂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5,965	18,917	6,660	5,144	295	-	-	-	22,920	24,0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27	15,398	6,921	7,029	775	-	35	-	20,558	22,427
土地使用權攤銷	230	234	575	587	-	-	-	-	805	821
無形資產攤銷	715	437	-	-	-	-	-	-	715	437
舊貨撇減	-	-	-	7,928	-	-	-	-	-	7,928
商譽減值虧損	-	96,918	-	47,531	-	-	-	-	-	144,449
商標減值虧損	-	-	-	26,355	-	-	-	-	-	26,35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以上（二零一四年：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約27,684,000港元的收益來自葡萄酒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及南韓。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239,058	255,379	315,485	333,200
南韓	2,167	–	836,601	–
	241,225	255,379	1,152,086	333,200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47）	19,254	10,461
銀行利息收入	1,061	424
股息收入	298	112
服務收入（附註46）	–	744
銷售廢料	1,028	470
其他	617	408
	22,258	12,61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42,456	44,8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88	10,428
總員工成本	49,044	55,266
核數師酬金	2,600	1,108
無形資產攤銷	715	437
土地使用權攤銷	805	82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9,788	119,9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134	1,678
舊貨撇減*	—	7,928
商譽減值虧損*	—	144,449
商標減值虧損*	—	26,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77	22,437
研發成本	895	60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2,397	1,771

* 該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十三位（二零一四年：九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與表現相關之獎勵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蘇波 ¹	-	-	90	-	-	-	-	-	90	-
顏濤 ²	-	-	331	209	-	-	-	-	331	209
吳光曙	-	-	1,717	1,568	-	-	18	17	1,735	1,585
張建	-	-	115	100	-	-	-	-	115	100
杭冠宇 ³	-	-	90	-	-	-	-	-	90	-
劉華明 ⁴	-	-	90	-	-	-	-	-	90	-
丁良輝	360	360	-	-	-	-	-	-	360	360
曹貺予	170	150	-	-	-	-	-	-	170	150
謝廣漢 ⁵	15	-	-	-	-	-	-	-	15	-
吳向東 ⁶	-	-	525	1,900	-	-	6	17	531	1,917
舒世平 ⁷	-	-	127	428	-	-	-	-	127	428
孫建新 ⁸	-	-	25	100	-	-	-	-	25	100
鄂萌 ⁹	25	150	-	-	-	-	-	-	25	150
	570	660	3,110	4,305	-	-	24	34	3,704	4,999

附註：

- 蘇波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成為董事會主席。
- 顏濤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杭冠宇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劉華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謝廣漢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吳向東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 舒世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孫建新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 鄂萌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續)**(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顏濤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任何非董事、非行政總裁及最高薪酬人員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a)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2	3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4
與表現相關之獎勵	-	-
	326	326

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區間：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1	1
	1	1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介乎以下區間：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12	7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13	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544	3,947
直接控股公司利息開支	19,198	–
	22,742	3,947
減：撥充合資格資產成本之金額	(19,198)	–
	3,544	3,947

撥充發展中物業之借貸成本乃根據就特別借貸所產生之實際借貸成本（計入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得出。

13.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1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846	3,345
– 往年撥備不足	–	1,322
南韓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	(6,589)
	2,846	(1,911)

香港利得稅

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2,3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478,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溢利趨勢，故未有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成功向中國雲南省稅務局申請稅項減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為期三年按15%稅率繳稅，稅項減免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減免獲中國雲南省稅務局重續，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按20%稅率繳稅。

所有其他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均按25%（二零一四年：25%）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續)**南韓企業所得稅**

株式會社黃金海岸(「黃金海岸」)及錦繡山莊於南韓註冊成立，須繳付南韓企業所得稅，有關稅項乃根據相關南韓企業稅法之應課稅收入釐定之累進稅率(最高200,000,000韓圓，稅率11%；介乎200,000,000韓圓至20,000,000,000韓圓，稅率22%；及超過20,000,000,000韓圓，稅率24.2%)繳稅。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處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38,044)	–	(227,813)	–
按香港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四年：16.5%)	(6,277)	16.5	(37,589)	16.5
於其他國家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08)	0.5	(10,008)	4.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248	(16.4)	10,529	(4.6)
獲稅務豁免收入之稅務影響	(7,231)	19.0	(6,091)	2.7
不獲稅務豁免開支之稅務影響	10,518	(27.6)	33,522	(14.7)
海外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204)	0.5	(172)	0.1
前期已動用稅項虧損	–	–	(13)	–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	6,589	(2.9)
往年撥備不足	–	–	1,322	(0.6)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2,846	(7.5)	(1,911)	0.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5,336)	(193,044)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955,417,392	1,668,532,146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存在普通股攤薄情況，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費用，其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持有： 租期介乎30至50年	29,338	27,678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3,880	34,575
匯兌調整	(1,520)	(695)
添置	3,68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42	33,88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6,202	5,496
匯兌調整	(303)	(115)
年內扣除	805	8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4	6,202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38	27,678

土地使用權由收購全部位於中國在固定時間內的土地使用權所產生之成本組成。土地使用權之成本於權利未屆滿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資產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值約3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2,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土地 千港元	酒店物業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設施器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9,838	-	-	-	134,606	130,975	1,038	3,155	11,307	-	400,919
匯兌調整	(2,407)	-	-	-	(2,704)	(2,632)	-	(62)	(228)	-	(8,033)
轉至廠房及樓宇及機器	(1,493)	-	-	-	-	1,493	-	-	-	-	-
添置	19,764	-	-	-	84	3,063	61	942	208	-	24,122
出售時註銷	-	-	-	-	(284)	(5,054)	-	(38)	(744)	-	(6,1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5,702	-	-	-	131,702	127,845	1,099	3,997	10,543	-	410,888
匯兌調整	(5,365)	(9,399)	(4,874)	(22)	(10,334)	(6,070)	(11)	(192)	(704)	126	(36,845)
轉至廠房及樓宇及機器	(39,805)	-	-	-	37,102	1,719	-	929	55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	-	-	-	-	-	-	1,405	3,842	7,646	12,893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	202,895	105,205	139	-	-	155	199	668	-	309,261
添置	17,334	-	-	193	343	4,111	166	164	625	-	22,936
出售時註銷	(1,408)	-	-	-	(3,207)	(1,671)	(761)	(242)	(1,553)	-	(8,8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458	193,496	100,331	310	155,606	125,934	648	6,260	13,476	7,772	710,29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34,035	58,683	1,001	1,312	5,431	-	100,462
匯兌調整	-	-	-	-	(712)	(1,235)	-	(29)	(113)	-	(2,089)
年內扣除	-	-	-	-	5,887	14,552	10	632	1,356	-	22,437
出售時註銷	-	-	-	-	(159)	(3,601)	-	(37)	(645)	-	(4,4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39,051	68,399	1,011	1,878	6,029	-	116,368
匯兌調整	-	-	(18)	(3)	(1,892)	(3,568)	(2)	(100)	(226)	(1)	(5,810)
年內扣除	-	-	582	107	6,109	11,957	45	653	1,105	19	20,577
出售時註銷	-	-	-	-	(1,554)	(1,324)	(721)	(141)	(968)	-	(4,7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64	104	41,714	75,464	333	2,290	5,940	18	126,42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458	193,496	99,767	206	113,892	50,470	315	3,970	7,536	7,754	583,8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702	-	-	-	92,651	59,446	88	2,119	4,514	-	294,520

資產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值分別約24,510,000港元及零港元之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二零一四年：樓宇：26,973,000港元，以及廠房及機器：11,448,000港元）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有關樓宇位於中國，租期為30至50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博彩牌照 千港元	農地開發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6,381	1,962	27,535	45,878
匯兌調整	–	(308)	(39)	(554)	(9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6,073	1,923	26,981	44,97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443,099	–	–	–	443,099
匯兌調整	7,548	(674)	(86)	(1,213)	5,5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647	15,399	1,837	25,768	493,65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6,585	1,962	749	9,296
匯兌調整	–	(112)	(39)	(152)	(303)
年內扣除	–	408	–	29	437
年內減值	–	–	–	26,355	26,3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881	1,923	26,981	35,785
匯兌調整	–	(282)	(86)	(1,213)	(1,581)
年內扣除	–	715	–	–	7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14	1,837	25,768	34,91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647	8,085	–	–	458,7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92	–	–	9,192

博彩牌照

博彩牌照是本公司透過收購黃金海岸51.5%股權獲得。博彩牌照按重估金額約443,099,000港元列賬，即博彩牌照之公平值，有關價值乃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於完成收購黃金海岸當日進行之收購價分配估值後得出。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牌照之合法權可按極低成本無限期地予以重續且預期會無限期地產生正現金流。該牌照不會攤銷，直至本公司董事每年評估使用年期後釐定該牌照為有限期為止。無形資產僅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續)

農地開發、技術知識及商標

有限使用年期之農地開發、技術知識及商標初步以成本計算，並以直線法按以下各項的預計可用年期進行攤銷：

農地開發	18年
技術知識	5年
商標	10年（惟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商標除外）

約7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7,000港元）之攤銷開支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行政開支。

約8,0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92,000港元）之農地開發乃農地開支及籌備工程之成本之賬面值。賬面淨值將按介乎7至15年（二零一四年：8至16年）之餘下可使用年期攤銷。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分類為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的合法權利可極低成本無限期地予以重續且預期會無限期地產生正現金流。商標按管理層於每年重新評估其可使用年期時釐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時，方予以攤銷。相反，商標將作減值測試及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博彩牌照

約450,647,000港元之無限使用年期的博彩牌照已分配至本集團博彩牌照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博彩牌照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確認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按折現率每年13.8%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而作出。該增長率按博彩娛樂業務的估計增長率釐定，並經考慮博彩娛樂業務的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中、長期增長目標。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主要假設為預計毛利率，其按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無限使用年期的博彩牌照並無出現減值。

商標

無限使用年期的商標已分配至本集團中國白酒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白酒業務因中央政府持續禁令三公消費而受到嚴重影響。由於餐宴用酒之需求大幅下降，導致高端中國白酒消費受挫。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中國白酒分部預期產生之收益將受收益下降及高端白酒行業持續作出之調整所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白酒業務之商標確認減值虧損約26,35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	1,728	1,810

上述非上市證券指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金融服務業的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甚大，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177,959 75,2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18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510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144,44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95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2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商譽按以下業務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葡萄酒業務	-	-
中國白酒業務	-	-
博彩娛樂業務	75,221	-
	75,221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博彩娛樂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博彩娛樂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確認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按折現率每年13.8%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而作出。該增長率按每單位的估計增長率釐定，並經考慮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中、長期增長目標。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主要假設為預計毛利率，其按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博彩娛樂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葡萄酒及中國白酒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中國之葡萄酒及白酒業務營運及發展。隨著中國政府持續對政府部門、國有機構及企業禁令三公消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葡萄酒及中國白酒業務預期之收益將受影響，而業內的整體市況仍甚具挑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葡萄酒業務及中國白酒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約96,918,000港元及47,531,000港元。該評估乃經管理層對近期收益增長的現金流預測、葡萄酒及中國白酒業務的盈利能力以及中國經濟而作出。

上述葡萄酒及中國白酒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確認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按葡萄酒及中國白酒業務折現率分別每年16.9%及每年16.7%以及每年增長率5.0%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而作出。該增長率按每單位的估計增長率釐定，並經考慮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中、長期增長目標。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主要假設為預計毛利率，其按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香格里拉酒業」)	中國	人民幣56,560,000元	95.0	95.0	-	-	釀製及分銷葡萄酒及 投資控股
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 有限公司(附註i) (「香格里拉(秦皇島)」)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25.0	25.0	71.3	71.3	釀製葡萄酒
迪慶香格里拉經濟開發區 天籟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200,000元	-	-	95.0	95.0	分銷葡萄酒
雲南迪慶香格里拉玉泉 投資有限公司(「玉泉投資」)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	66.5	66.5	投資控股
秦皇島香格里拉葡萄種植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	96.3	96.3	採購及分銷葡萄
煙台香格里拉瑪桑酒莊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	100.0	100.0	釀製葡萄酒
迪慶香格里拉經濟開發區 藏秘酒業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	95.0	95.0	分銷葡萄酒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黑龍江省玉泉酒業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60,000元	-	-	66.5	66.5	釀製中國白酒
哈爾濱市鑫龍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	66.5	66.5	分銷中國白酒
哈爾濱市龍神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	66.5	66.5	分銷中國白酒
黃金海岸	南韓	2,000,000,000韓圓	51.5	-	-	-	於南韓經營博彩娛樂 業務
錦繡山莊	南韓	44,792,729,280韓圓	55.0	-	-	-	於南韓發展及經營 房地產及文化旅遊 業務

附註：

- i 香格里拉酒業及香格里拉(秦皇島)分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之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公司。
- ii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呈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制性權益所持 投票權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玉泉投資	中國	33.5%	33.5%	(3,602)	(32,575)	46,936	51,063
黃金海岸	南韓	48.5%	-	843	-	174,258	-
錦繡山莊	南韓	45.0%	-	(2,989)	-	129,532	-
擁有非控制性權益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194	(283)	16,386	14,976
				(5,554)	(32,858)	367,112	66,039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實體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下文。以上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於集團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附屬公司詳情 (續)

玉泉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6,254	95,037
非流動資產	136,843	146,076
流動負債	(130,919)	(144,159)
非流動負債	(12,452)	(13,037)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790	32,854
非控制性權益	46,936	51,063
收益	80,760	94,017
開支	(91,511)	(191,257)
年內虧損	(10,751)	(97,240)
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149)	(64,665)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3,602)	(32,575)
年內虧損	(10,751)	(97,2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1,043)	(5,506)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525)	(2,77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1,568)	(8,280)
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8,192)	(70,171)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4,127)	(35,34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319)	(105,520)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之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641	(28,96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	—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6,361)	(4,919)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減少淨額	(5,720)	(33,88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黃金海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5,017	—
非流動資產	460,317	—
流動負債	(33,131)	—
非流動負債	(102,90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5,037	—
非控制性權益	174,258	—
收益	2,370	—
開支	(632)	—
期內溢利	1,73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95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	843	—
期內溢利	1,73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487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458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94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382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301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683	—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之股息	—	—
經營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1,558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	—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增加淨額	1,558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錦繡山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09,942	—
非流動資產	294,458	—
流動負債	(34,875)	—
非流動負債	(481,67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8,318	—
非控制性權益	129,532	—
收益	51	—
開支	(6,693)	—
期內虧損	(6,64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653)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2,989)	—
期內虧損	(6,64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2,112)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1,728)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3,84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5,765)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4,717)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0,482)	—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之股息	—	—
經營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81,044)	—
融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254,087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	—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增加淨額	173,043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63,611	161,873
半製成品	32,503	38,013
製成品	90,654	108,416
	286,768	308,302
減：舊貨撇減	(57,541)	(60,246)
	229,227	248,056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狀況，並認為毋須作出舊貨撇減（二零一四年：7,928,000港元）。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119,7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9,943,000港元）。

約111,0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3,031,000港元）之原酒計入為原材料。

23. 庫存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281,452	–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二零一四年：30至90日）之信貸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8,337	23,133
減：呆賬撥備	(3,801)	(81)
	34,536	23,05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724	6,027
30日以上至60日內	1,685	–
60日以上至90日內	666	1,082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10,641	15,943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8,82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36	23,052
代表：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967	17,969
應收第三方款項	13,569	5,083
	34,536	23,052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及韓圓計值。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1	257
匯兌調整	(5)	(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3,725	–
年內撇銷未收回款項	–	(1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1	81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被認為無須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過期及未減值	15,075	7,109
逾期一至六個月	10,641	15,943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8,820	–
	34,536	23,05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若干過往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因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可全數被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品。

25.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2,276	20,444
已付按金	12,435	1,675
其他應收款項	16,461	20,826
	91,172	42,945
減：呆賬撥備	(9,809)	(10,286)
	81,363	32,659
代表：		
應收關連方款項	37,821	666
應收第三方款項	43,542	31,993
	81,363	32,6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包括：

- (i) 採購原材料約4,7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52,000港元)已支付予本集團之第三方。
- (ii) 就收購南韓濟州土地向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預付約37,8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286	13,719
匯兌調整	(477)	(276)
年內撇銷未收回款項	-	(3,1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09	10,286

計入上述呆賬撥備之總結餘約9,8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286,000港元)為個別已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個別已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為逾期一年以上或拖欠支付之其他應收款項，經管理層評估後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餘下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近期並無拖欠支付記錄之其他債務人有關。

26. 應收短期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無抵押(附註)	7,289	-

附註：該貸款為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27.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5,867	105,45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及韓圓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100,938,000港元及180,2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9,782,000港元及無)。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銀行。

本集團並無抵押該等結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668,532	1,668,532	16,685	16,685
配售新股(附註)	600,000	–	6,000	–
於年末	2,268,532	1,668,532	22,685	16,685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66港元配售60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溢價約387,943,000港元已入賬股份溢價賬。所得款項淨額約393,943,000港元用作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29. 儲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之變動乃於第6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30.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呆賬撥備 千港元	定額 福利責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匯兌調整	–	–	–
計入損益表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2,357	790	3,147
匯兌調整	41	15	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8	805	3,20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689)	(16,047)	(22,736)
匯兌調整	100	336	436
計入損益表	6,589	–	6,5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5,711)	(15,71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97,700)	–	(97,700)
匯兌調整	(1,671)	2,283	6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371)	(13,428)	(112,79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已予抵銷。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目的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03	–
遞延稅項負債	(112,799)	(15,711)
	(109,596)	(15,71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是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收購附屬公司後重估土地及樓宇以及無形資產所產生。年內，於收購黃金海岸因博彩牌照之公平值調整確認約97,700,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時間，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回撥，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國際置地 (附註(i))	481,674	—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i))	50,000	—

附註：

- (i) 該款項為無抵押且須於五年內償還，年利率8%。
- (ii) 該款項為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利率8%。

3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欠款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欠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年利率4.9%計息。

33.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本集團為其南韓僱員設有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計劃，僱員將獲支付相等於任職最後六個月平均薪金乘以歸屬年數之款項。

於收購附屬公司之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資產之精算估值及退休福利負債之現值由知名保險精算師Actuarial Insurance Company Sejong Corporation執行。退休福利負債之現值、相關現行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乃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估量。

精算估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五年
折現率	2.54%
預期薪金增長率	2.00%
預期計劃資產回報	2.54%

有關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責任而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供款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	9,497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4,415)
定額福利責任產生之負債淨額	5,08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續)

定額福利責任現值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9,343
匯兌調整	1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97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4,344)
匯兌調整	(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5)

計劃令本集團承受精算風險，如利率風險、投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

於收購日至報告期末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之公平值並無變動。

釐定定額責任所用之重大精算假設為折現率及預計薪金增幅。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於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根據相關期間末各假設合理可能發生之變動而釐定。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折現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定額福利責任將減少約749,000港元(增加約887,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預期薪金增幅增加(減少)1%，定額福利責任將增加約884,000港元(減少約760,000港元)。

由於部分假設可能互有關連，有關假設不大可能會在不影響其他假設之情況下發生變化，因此上列敏感度分析未必可代表定額福利責任之實際變化。

此外，在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於報告期末之定額福利責任現值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與計算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定額福利責任負債所應用之方式相同。

編製先前年度之敏感度分析時所用之方法及假設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利責任的平均年期為8.3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金海岸預期於下一財政年度及餘下財政年度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約1,274,000港元之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26,437	38,798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6,713	2,015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16,431	7,735
	49,581	48,548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而平均信貸期為四個月。

35.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8,685	14,892
已收按金	78,601	102,078
其他應付款項	51,884	35,432
	169,170	152,402

由於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期限較短，故其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6. 應付關連方欠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於要求可即時償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由以下項目組成：		
銀行貸款－有抵押	60,315	63,150
銀行透支－無抵押	6,216	–
	66,531	63,150
借款償還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	6,216	63,1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0,315	–
銀行借款總額	66,531	63,150

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24,510,000港元之樓宇、零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以及392,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二零一四年：樓宇賬面值：26,973,000港元、廠房及機器賬面值：11,448,000港元；及土地使用權賬面值：422,000港元）；及
- (ii) 本集團董事舒世平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韓圓計值。

上述銀行貸款按浮動（二零一四年：浮動）息率列賬，且於一年以上（二零一四年：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5.70%（二零一四年：6.22%）。

38. 遞延收益

本集團因若干工程項目獲政府發放補貼。該等補貼予以遞延，並將於相關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3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抵押以下資產作為獲授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附註16）	392	422
樓宇（附註17）	24,510	26,973
廠房及機器（附註17）	–	11,448
	24,902	38,84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到期時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費用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32	4,23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130	8,051
超過五年	61,515	63,478
	75,177	75,768

經營租賃費用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及農地應付的租金。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之平均租期為一至兩年，而農地之平均租期為20至50年。租金已固定且並無就或然租金費用訂立任何安排。

4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授權及訂約：		
與興建酒廠倉庫及酒廠相關	33,971	45,352
與收購廠房及設備相關	3,355	4,254
	37,326	49,60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株式會社黑石度假村（「黑石」）訂立買賣協議，收購黃金海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5%，黃金海岸主從事博彩娛樂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約258,876,000港元之代價以現金由本公司悉數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收購相關成本約6,723,000港元不包括在代價內，並已確認為期內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項目。

已付代價

	千港元
現金	258,876

於完成日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已確認淨資產：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93
無形資產	443,099
遞延稅項資產	3,147
存貨	698
貿易應收賬款	1,728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25
應收短期貸款	7,171
可收回稅項	1,424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4,61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25)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6,13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款項	(4,034)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4,999)
遞延稅項負債	(97,700)
	356,612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已付代價	258,876
加：非控制性權益（於黃金海岸之48.50%）	172,957
減：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356,612)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附註20）	75,221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58,876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4,616)
	254,26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業務合併 (續)

收購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年內虧損包括黃金海岸產生業務相關之溢利約1,738,000港元。期內收益包括黃金海岸之收益約2,167,000港元。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生效，本集團之收益應約為323,500,000港元，而年內虧損應約為62,196,000港元。董事認為，以上「備考」數字為經合併集團按年化基準之概約表現計量，並為日後期間提供比較之參考資料。

43.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國際置地與本公司聯合宣佈，國際置地與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JLF BVI」)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協議」)，據此，JLF BVI同意出售而國際置地同意收購841,120,169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555,139,31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6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協議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全面收購後，國際置地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1,057,108,5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約63.3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完成配售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六名獨立承配人。於完成配售事項後，國際置地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46.60%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錦繡山莊與黑石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黑石各自認購2,707,848股及300,872股錦繡山莊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悉數以現金支付代價約153,916,000港元。錦繡山莊由國際置地(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90%之權益。國際置地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認購協議日擁有本公司46.60%權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由於本公司及錦繡山莊於認購事項前後由國際置地共同控制，認購事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以合併會計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為業務合併。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錦繡山莊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認購事項自國際置地完成收購本公司之日已發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續)

因共同控制合併影響之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不包括錦繡山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錦繡山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合併調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包括錦繡山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41,225	–		241,225
銷售成本	(140,475)	–		(140,475)
毛利	100,750	–		100,750
其他收益	22,207	51		22,2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9,567)	–		(79,567)
行政開支	(71,248)	(6,693)		(77,941)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27,858)	(6,642)		(34,500)
財務成本	(3,544)	–		(3,544)
除稅前虧損	(31,402)	(6,642)		(38,044)
稅項	(2,846)	–		(2,846)
年內虧損	(34,248)	(6,642)		(40,89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續)

因共同控制合併影響之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不包括錦繡山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錦繡山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合併調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包括錦繡山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9,338	–		29,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406	294,458		583,864
無形資產	458,732	–		458,732
可供出售投資	1,728	–		1,72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3,916	–	(153,916)	–
商譽	75,221	–		75,221
遞延稅項資產	3,203	–		3,203
	1,011,544	294,458		1,152,086
流動資產				
存貨	229,227	–		229,227
庫存物業	–	281,452		281,45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4,479	57		34,536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9,948	51,415		81,363
應收短期貸款	7,289	–		7,289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28,849	177,018		305,867
	429,792	509,942		939,734
總資產	1,441,336	804,400		2,091,82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685	310,930	(310,930)	22,685
儲備	725,334	(23,079)	22,765	725,020
	748,019	287,851		747,705
非控制性權益	232,863	–	134,249	367,112
總權益	980,882	287,851		1,114,81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續)

因共同控制合併影響之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不包括錦繡山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錦繡山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合併調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包括錦繡山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2,799	—	—	112,799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481,674	—	481,674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5,082	—	—	5,082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60,315	—	—	60,315
	178,196	481,674	—	659,87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49,581	—	—	49,581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166,306	2,864	—	169,17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欠款	4,101	—	—	4,101
應付關連方欠款	—	32,011	—	32,011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50,000	—	—	50,000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6,216	—	—	6,216
遞延收益	5,377	—	—	5,377
應付稅項	677	—	—	677
	282,258	34,875	—	317,133
總負債	460,454	516,549	—	977,003
總權益及負債	1,441,336	804,400	—	2,091,820
流動資產淨值	147,534	475,067	—	622,6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9,078	769,525	—	1,774,68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退休福利計劃

(i) 香港僱員之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於基金之資產在獨立受託人控制下分開持有。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ii) 中國僱員之計劃

於中國聘用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iii) 南韓僱員之計劃

本集團為南韓之附屬公司運作定額福利退休計劃。定額福利退休計劃按僱員最後六個月之平均薪金乘以所歸屬年數以本集團之每月供款撥付資金。退休金成本採用預測單位給付成本法評估。按照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乃根據精算師每年為計劃所作之全面估值及建議將定期成本分散在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內，並記入綜合損益表中。退休金責任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改變而產生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內扣除自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內（附註33）。

4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除另行終止外，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前有效。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有權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業務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人、客戶及供應商等）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激勵或回報。

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即166,853,214股股份，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惟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起計30日內接納並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由授出日起至授出日第10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行使期間。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不低於(i)授出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連方交易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屬本集團之經常性業務且根據商業條款進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雲南金六福貿易有限公司(「雲南金六福貿易」)	17,538	27,684
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致連鎖」)	8,496	13,220
提供服務		
華致葡萄酒與烈酒(香港)有限公司	—	744

吳向東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上述各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該等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銷售及採購交易按成本加毛利基準進行。

二零一五年之關連方交易符合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而本公司已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雲南金六福貿易及華致連鎖銷售的貨品中，約17,538,000港元及8,496,000港元分別根據與雲南金六福貿易及華致連鎖各自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金六福協議及香格里拉協議(定義見「董事會報告」)進行。交易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及關連方交易」一段。

-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載於附註11)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680	4,965
離職後福利	24	34
	3,704	4,999

- (c) 與關連方之結餘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方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31、32及36。

47.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因在中國雲南、秦皇島、煙台及玉泉之業務作出商業貢獻而獲得政府補助約19,2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461,000港元)。該筆款項已計入本年度之其他收益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之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	8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790,224	383,083
	790,270	383,17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2	812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21,430	4,500
	22,062	5,312
總資產	812,332	388,48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685	16,685
儲備	729,583	368,715
總權益	752,268	385,40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64	3,083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50,000	–
總負債	60,064	3,083
總權益及負債	812,332	388,48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8,002)	2,2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2,268	385,4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蘇波
董事吳光曙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之資料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9,918	(27,996)	381,922
年度虧損	–	(13,207)	(13,2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9,918	(41,203)	368,715
配售新股	387,943	–	387,943
本年度虧損	–	(27,075)	(27,0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7,861	(68,278)	729,583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49. 報告期後事項**收購黃金海岸7.5%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鄭熙泰先生（「鄭先生」，黃金海岸之代表理事）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鄭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30,000股黃金海岸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代價為5,7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37,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公告。

50. 比較數字

已重新呈列過往年度之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51.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00,272	366,208	336,563	255,379	241,225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84,123	45,974	(68,187)	(223,866)	(34,500)
財務成本	(4,833)	(4,277)	(3,918)	(3,947)	(3,544)
除稅前溢利(虧損)	79,290	41,697	(72,105)	(227,813)	(38,044)
稅項	(21,449)	(18,346)	(7,660)	1,911	(2,846)
年內溢利(虧損)	57,841	23,351	(79,765)	(225,902)	(40,89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585	9,832	(81,975)	(193,044)	(35,336)
非控制性權益	12,256	13,519	2,210	(32,858)	(5,554)
年內溢利(虧損)	57,841	23,351	(79,765)	(225,902)	(40,890)
股息	-	-	-	-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978,475	1,045,368	1,017,389	743,692	2,091,820
總負債	(253,289)	(282,731)	(319,325)	(282,243)	(977,003)
非控制性權益	(83,116)	(98,082)	(102,004)	(66,039)	(367,112)
股東資金	642,070	664,555	596,060	395,410	747,705